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林映彤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24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56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簡章暨實施計畫、宣傳海報及原函發公文各1份
(42652026_1153056504_1_ATTACHMENT1.pdf、42652026_1153056504_1_ATTACHMENT2.jpg、42652026_1153056504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「少年巴菲特財商大考驗競賽」活動資訊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15日新北教技字第11506949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競賽激發與商業知識結合題競賽，增進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對商業行為運作及理財知識興趣與理解，同時培養商業活動應用於生活情境素養向下扎根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競賽資訊擇要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5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。
 - (二)競賽日期：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前報到。

芳和實中 1150416



OFAA1153003783

(三) 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商科大樓5樓創意教室及情境教室）。

(四) 參加對象：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，2人1組，每校限報名1組且不可跨校報名。

(五)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1wB5J7b5ZLVqBHkQ8>。報名組數上限45組；煩請各校由行政教師或指導老師統一填寫報名表單；若報名表單無法填寫則表示報名額滿。

(六) 錄取名單將於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該校網站首頁。

(七) 競賽獎勵：

1、冠軍：頒發新臺幣5仟元獎金及獎狀1紙。

2、亞軍：頒發新臺幣4仟元獎金及獎狀1紙。

3、季軍：頒發新臺幣3仟元獎金及獎狀1紙。

4、殿軍：頒發新臺幣2仟元獎金及獎狀1紙。

5、優勝：頒發新臺幣1仟元獎金及獎狀1紙。

(八) 隨函檢附簡章暨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，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暨實施計畫；另相關宣傳海報逕寄各校，請協助張貼。

(九) 前揭競賽請惠予參賽學生公假出席；如有帶隊教師陪同，請同意核予公假派代，以利活動順利參與。

四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習處吳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9715606 分機502或5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